

(四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性说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三项建筑行业，本单位从业人员 25，营业收入 29163765.04 元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拆违清运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ZF-ZCFF-210701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

